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7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董事香兴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无法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停7-ADCA生产线及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公司综合考虑国家政策、产品市场及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九久科技”）实际情况等因素，关停九九久科技7-ADCA产品生产线及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有利于九九久科技集中优势力量深耕新能源、新材料产品，不断提升新能源、新材料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，进一步助推九九久科技转型升级，促进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关停7-ADCA生产线及江苏健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6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